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93017482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局及其分局，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。第 43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：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……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六、不服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，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從事性交易。……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延平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7 日查獲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館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從事性交易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93017482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機關向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以 109 年度士秩聲字第 15 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